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劉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利率資料查詢、帳務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4 假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8 法 官 李宜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14 書記官 沈玟君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18 合 計	2,870元	

19

附表			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利 息 起 算 日 (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)	年 息 ( 百 分 比 )
1	15,000元	113年5月3日	6.66%
2	7,630元	113年5月3日	12.75%
3	225,181元	113年5月3日	15%